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937號

03 聲 請 人 吳昌福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敦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  
05 登記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7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  
06 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2 法官 李 瑜 娟

13 法官 方 彬 彬

14 法官 蘇 姿 月

15 法官 陳 麗 芬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